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三屆府外委員分組表

113.1.1-114.12.31

	分組名稱 督導委員	本府組長/組員	1	2	3	4
1	權益、決策與影響力組	社會處	王翊涵委員	張瓊玲委員	徐名筠委員	陳伯昂委員
2	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	勞青處	顏玉如委員	張瓊玲委員	蔡蕙婷委員	陳鑀枚委員
3	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	民政處	王翊涵委員	張瓊玲委員	徐名筠委員	陳伯昂委員
4	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	教育處	張瓊玲委員	顏玉如委員	徐名筠委員	陳鑀枚委員
5	健康與醫療組	衛生局	王翊涵委員	顏玉如委員	蔡蕙婷委員	陳伯昂委員
6	人身安全與司法組	警察局	顏玉如委員	王翊涵委員	徐名筠委員	陳伯昂委員
7	環境能源與科技組	環保局	張瓊玲委員	王翊涵委員	蔡蕙婷委員	陳鑀枚委員
8	性別主流化推動組	社會處	顏玉如委員	王翊涵委員	蔡蕙婷委員	徐名筠委員

註：

1.每位府外委員擔任 3-4 個小組之督導委員。

2.每組召開小組會議前，請邀請 2-4 位委員參與。